IFRS 17 對於保險公司的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系統整合及整體保險業經營環境改造等面向，提供了重新思考的契機。未來 IFRS 17 接軌後，除不同國家的保險業間財務報告將更透明、具公平性及可比較性外，保險公司亦可重新省思未來保險商品策略及資產負債結構，讓保險公司的財務體質更加健全。

另外，本章所陳述 IFRS 17 的觀念，會儘可能聚焦在壽險公司的保險合約本身並將其簡化陳述，以利讀者閱讀及掌握重點。如有必要，讀者亦可同時比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7 內容[1]進行閱讀。（其相關議題之對應章節索引，詳第 14.7 節）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14.2 「保險合約」定義、適用範圍、彙總層級及認列

14.2.1 「保險合約」定義

從一般國家的保險法觀點，保險公司依法所發行保單理應可定義為保險合約，惟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7 觀點下，則需再視其是否具有「顯著保險風險」特徵，始能判定是否符合 IFRS 17 之「保險合約」定義。

IFRS 17 之「保險合約」定義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險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該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

[1] 以下有關 IFRS 17 內容，係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翻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2018 年版）」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擬定之「保險合約評價精算實務處理準則（108 年版草案）」。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14.2.2 IFRS 17 適用範圍

就 IFRS 17，個體如以保險公司為例，保險公司所發行的保險合約（具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或其所發行或持有的再保險合約（如分進再保險或分出再保險業務），以及其所發行的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屬未具顯著保險風險之金融工具），均屬於 IFRS 17 適用範圍。

IFRS 17 之適用範圍

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於：

1. 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
2. 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3. 其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個體亦發行保險合約。

此外，若某一保險合約如可區分多項組成部分時，需檢視該等組成部分是否符合其他（非 IFRS 17）準則規範。例如某一保險合約可分離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成部分時，則需依 IFRS 9 準則規範處理；若可區分出商品或非保險服務時，則需依 IFRS 15 準則規範處理。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14.2.3 「保險合約」彙總層級

1. 目前 IFRS 4 規範及 Lock-in 準備金之彙總運用

之前章節係從一張保單的角度，陳述如何進行保險費或準備金的計算，主要係因在 Lock-in 準備金（或純保險費法）提存基礎下，採逐保單方式計提。而彙總 (Grouping) 運用之主要情況如下：

(1) 法定準備金之正確性驗證

為驗證保險公司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是否確實或正確提存時，除了透過逐保單抽驗方式確認個別保單準備金之正確性外，就提存準備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金總數部分，大多會採彙總方式，即將同類型或相似保單彙整成不同的保險合約群組進行試算或驗證，以節省大量運算時間並爭取財務報表或監理報表產出的時效性。

(2) 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運用

準備金適足性測試部分（如第 13 章所提及之總保險費法或現金流量測試法），也大多會採彙總方式進行計算。在同一彙總群組內的保險合約間，可能具有個別保單準備金因反向變動而有抵銷的效果，有別 Lock-in 法定準備金大多需逐單計提準備金（要求個別保單準備金計提不得為負值並進行加總，因此無法反映保險合約間準備金變動的正負互抵效果，即準備金提存相較保守）。

2. 在 IFRS 17 規範下之彙總原則

就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由上而下區分，為商品線組合、合約群組及個別保險合約。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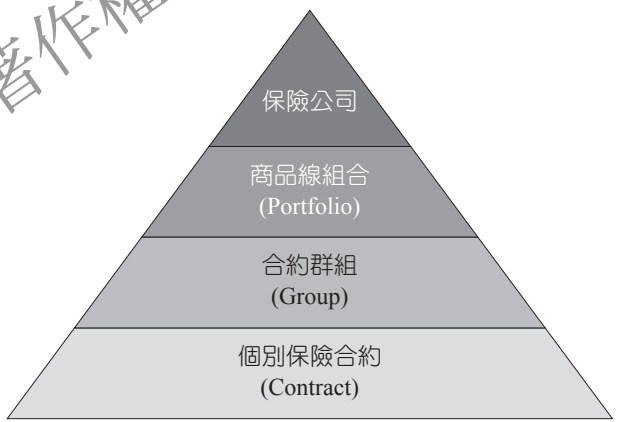

圖 14.1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1) 第一層：商品線組合 (Portfolio)

針對保險公司的保險合約，區分具有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的商品線組合（如區分壽險、年金險及健康險等）。

(2) 第二層：合約群組 (Group)

(a) 前述商品線組合再依其是否虧損、無顯著可能虧損及其他情況，區分三類：

Ⅰ. 虧損性合約：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若有時）。

Ⅱ. 無顯著可能虧損合約（即厚利性合約）：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的合約群組（若有時）。

Ⅲ. 其他合約（即薄利性合約）：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若有時）。

(b) 另外，依 IFRS 17 規範，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不得納入同一群組中。如以保險合約承保年度分，未來不同年度所承保之保險合約需在不同合約群組。換言之，在同一商品線組合 (Portfolio) 下，除了依獲利性區分三類外，需要納入承保年度維度。

(c) 假設 IFRS 17 已實施 n 年（在此，實施日係指過渡日或開帳日，為 IFRS 17 初次適用日[2] 之前一年報導期間之開始日），每一商品線組合 (Portfolio)，至少會有 $3(n+1)$ 個合約群組 (Group)，即區分 IFRS 17 實施前後所發行保險合約，其中實施前至少分三個合約群組，相關示意圖如下：

[2] 初次適用日之定義為：「公司首次適用 IFRS 17 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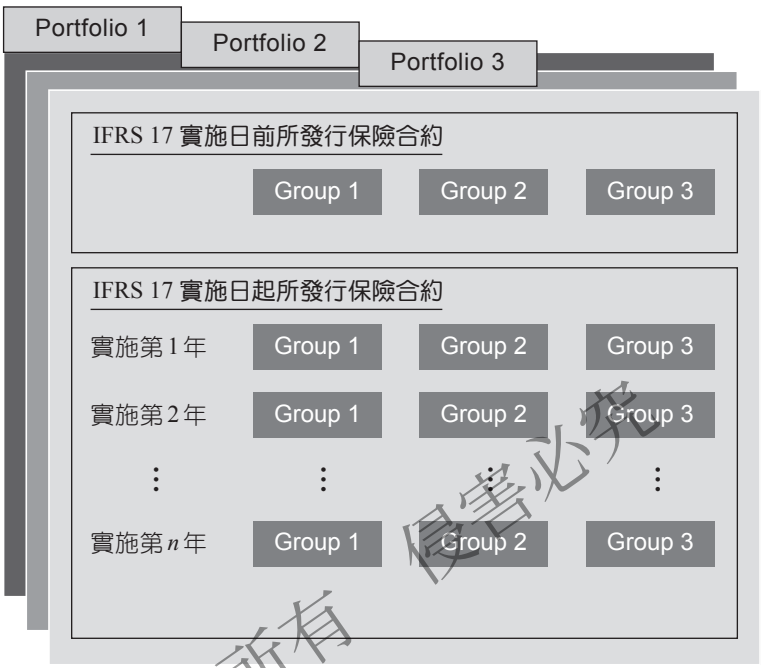

圖 14.2

(d) 如某保險公司有 P 個商品線組合 (Portfolio)，且每商品線組合均有 $3(n+1)$ 個合約群組 (Group)，則該保險公司會有 $3P(n+1)$ 個合約群組。

(3) **第三層：個別保險合約** (Contract)

個別保險合約，記載著保險公司與保戶間的權利與義務，為保險公司承保合約的最小單位。

前述彙總層級，可以確認保險負債衡量的最小單位（即合約群組），但資產負債表可以商品線組合層級表達或揭露。此外，在同一合約群組之保險合約間，可享有個別保險合約之最佳估計負債 (BEL) 反向變動而產生抵銷的效果。前述彙總原則係屬最基本的拆分作法，另外，保險公司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針對新發行的保險合約，亦可採取更細緻的拆分方式（但其最佳估計負債之反向抵銷效果相對會變小），並且保險公司不得追溯修正過去已發行且拆分的保險合約群組。

另外，對於計算風險調整 (RA) 之衡量單位或層級議題，IFRS 17 並未有所規範，因此保險公司計算風險調整 (RA) 時，可較為彈性地考量風險抵銷的效果，並依據公司自身風險管理及政策考量可採個別合約別、群組別、組合別或公司別等方式計算。

範例 ❶ IFRS 17 下保險合約群組之拆分

就台灣保險業，IFRS 17 過渡日預計為 2025 年 1 月 1 日，假設 A 保險公司於 2025 年之前係有三個商品線（壽險、年金險、醫療險）且各商品線內所有保險合約均具有類似風險，IFRS 17 實施後，仍維持前述三類商品線銷售且均具有類似風險特性，試求於 2027 年底進行財報評估時，至少會有幾組保險合約群組。

解

$$3P(n+1)=3\times3\times(3+1)=36 \text{ 組}$$

3. IFRS 17 之過渡日規範

國際對 IFRS 17 預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可允許提前適用），而台灣預計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即其初次適用日為 2026 年 1 月 1 日；而過渡日為 2025 年 1 月 1 日。保險公司針對過渡日前所發行保險合約，有三種處理方法，分別為追溯法、修正追溯法及公允價值法。原則上，IFRS 17 應追溯適用（即採追溯法），若於實務上不可行，允許可選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擇採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不同方法的選擇，亦會影響 IFRS 17 過渡日前所承保之保險合約群組的拆分。至於過渡日之公允價值法計算，可參閱第 15.4.4 節。

表 14. 2

處理方法	說明
追溯法	過去有效的保險合約，仍需追溯適用 IFRS 17 規範（含彙總層級的拆分），但保險公司需保留過去大量 IFRS 17 所需保單資料。
修正追溯法	採用合理且可信資訊，估計與追溯法相近的結果。
公允價值法	就過去有效的保險合約，於區分商品線組合 (Portfolio) 後，每一商品線組合，僅依獲利性區分三個合約群組。如以台灣壽險業為例，該等合約群組內，可能涵蓋早期發行的高利率保單與近期的低利率保單，使其產生最佳估計負債 (BEL) 反向抵銷效果能達到最大化。

14.2.4 「保險合約」認列

經前述之保險合約群組拆分後，保險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表 14. 3

時點	說明
1. 保障開始日	該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2. 第一筆保費繳交日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
3. 認列虧損日	對於虧損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時。

就一般個人壽險商品而言，最早時點大多為保障開始日或第一筆保費繳交日，很少會有認列虧損日早於前述二種時點之情形。惟如在含有團體保險商品之保險合約群組，因團體保險具有可事先評估議價之特性，較有可能發生認列虧損日在保障開始日及第一筆保費繳交日之前。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此外，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因不具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特性，故其原始認列日則改以保險公司成為合約之一方之日起算，而不適用前述三者取最早之作法。

14.3 「保險合約」衡量（以一般衡量模型為例）

14.3.1 衡量單位及方法論

「保險合約」衡量係以「保險合約群組」為最小衡量單位，保險公司依所承保的群組特性，選擇適當方法計算該群組的保險合約負債（即前述第 13 章所介紹公允價值準備金 FV 的概念）。其衡量方法係以組成要素法 (BBA) 為主體，並依該等群組特性，區分一般衡量模型 (GMM)、變動收費法 (VFA) 及保費分攤法 (PAA) 等三種方法。其中一般衡量模型係直接採「組成要素法」（可視為正常版），相關計算方法及範例詳第 13 章。至於「變動收費法」及「保費分攤法」分別可視為組成要素法的修正版及簡化版，將於第 14.4 節及第 14.5 節進行介紹。

著作權所有，侵害必究

表 14. 4

方法論	一般衡量模型 (GMM)	變動收費法 (VFA)	保費分攤法 (PAA)
模式	BBA 正常版	BBA 修正版	BBA 簡化版
強制／選擇性	強制性適用	強制性適用	選擇性適用
適用標準	不具直接參與特性（含間接參與特性）的保險合約	具直接參與特性的保險合約（註）	一年期以下之短年期商品，可選擇適用。若超過一年險種，需特別檢視其使用 PAA 法的衡量結果與 BBA 法有重大差異，如無，則可選擇適用。
一般適用險種	長年期不分紅／強制分紅／利率變動型保單	自由分紅保單或分離帳戶的保單	

註：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需同時滿足下列判斷標準：
(1) 保險合約有明定（或法令規定）保戶參與分紅所連結標的組合且具明確辨認性。
(2) 預期保戶會取得所連結標的組合報酬之重大份額。
(3) 預期保險合約的主要現金流量，會隨著所連結標的組合之價值變化而變動。

華泰文化
HWATAI PUBLISHING